

聊城市统计局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(2023 年度)

填表人： 赵新国

责任科室： 执法监督局

联系电话： 8215952

单位名称	执法依据的法律法规	重点宣传的其它法律法规	重点普法对象	主要普法举措	年度工作目标	分管负责人	联系人	联系电话
聊城市统计局	【法律】《统计法》(1983 年 12 月通过，2009 年 6 月修订) 【行政法规】1. 《统计法实施条例》(2017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681 号) 2. 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(2006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473 号) 3. 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(2018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702 号) 4. 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》(2010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576 号) 【地方性法规】《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》(1993 年 7 月通过，2017 年 9 月修正) 【部委规章】《涉外调查管理办法》(2004 年 10 月国家统计局令 第 7 号) 《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》(2017 年 7 月国家统计局令 第 22 号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立法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	1. 领导干部 2. 统计系统干部职工 3. 行政相对人 4. 社会公众	1. 举办全市统计法治骨干培训班。 2. 以考促学，组织系统内干部职工参加普法考试。 3. 在《聊城统计手册》《统计年鉴》刊载法律法规和中央统计文件。 4. 在业务培训、数据核查、执法检查过程中宣传统计法。 5. 在聊城电视台“法润水城”栏目、聊城电台 12345 市民热线开展统计普法宣传。 6. 利用统计开放日、宪法日、统计法颁布纪念日，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。	1. 使全市领导干部、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。 2. 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不少于 3 次。 3. 总结 1 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。 4. 开展 2 场普法集中宣传活动。	张跃金	赵斌 赵新国	8220156， 8215952